

证券代码: 000797 证券简称: 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22-034

债券代码: 112301 债券简称: 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 149777 债券简称: 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制度经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2.0 定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 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 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 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 作。	2.0 定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 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 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 委员会报告工作。
	3.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专业会计人士。	3.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3	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 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 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4	4.0 职责权限 4.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4.1.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 4.1.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	4.0 职责权限 4.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4.1.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4.1.2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度及其实施;

- 4.1.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 计之间的沟通;
- 4.1.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
- 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4.1.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事官。

- 4.1.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 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1.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 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 4.1.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 计和审计问题,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 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 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 改情况。
 - 4.1.5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4.1.6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4.1.7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4.1.8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 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 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 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4.1.9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4.1.10 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关 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 阅; 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 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可以在上市 公司年度报告正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 进行说明;
 - 4.1.11 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 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 提交审计委员会: (1)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 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 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 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



	况;
	4.1.12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6.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	6.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
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	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
	一次,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
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	和报告等;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
召开。	议召开。



1.0目的

为强化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0 定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3.0 人员组成

- 3.1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3.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3.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3.4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3.1 至 3.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3.5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4.0 职责权限

- 4.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4.1.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4.1.2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4.1.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之间的沟通;
- 4.1.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4.1.5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4.1.6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4.1.7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4.1.8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 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4.1.9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 大问题等;
- 4.1.10 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正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说明;
- 4.1.11 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1)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 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4.1.12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4.2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5.0 决策程序

- 5.1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5.1.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5.1.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5.1.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5.1.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5.1.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5.1.6 其他相关事宜。
- 5.2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5.2.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5.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5.2.3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5.2.4公司内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5.2.5 其他相关事宜。



6.0 议事规则

- 6.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 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 报告等;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 6.2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6.3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6.4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6.5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6.6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6.7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6.8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7.0 附则

- 7.1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7.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7.3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